

临淄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临淄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淄区广场路1号；邮编：255400；电话：0533-7211564；邮箱：lzqtjjbgs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临淄区统计局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导，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扎实有序。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一年来，临淄区统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截至2023年，区统计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62条，其中业务工作8条、统计信息72条、机构职能4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规划计划2条、政府会议17条、民生

公益 2 条、财政信息 6 条、管理和服务公开 1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其他 36 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临淄区统计局对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落实到日常具体工作中。一是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专人负责，由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综合科提供发布社会经济统计数据。二是制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对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全面自查。三是不断完善充实数据解读栏目，加快统计数据的开发和利用。四是制定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网站信息的保密检查，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涉密信息，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不断加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统计专栏的维护工作，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和常态化监管，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公开到位。二是利用政府开放日和统计开放日，传播统计文化、提升统计形象和政府公信力，普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营造关注统计、支持统计的良好氛围。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科室科长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会商，责任到人，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制定 2023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全年开展专题培训 2 次。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

领导小组，完善公开审核制度，高效推进信息工作责任落实，推动全局信息工作能力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缺乏主动性，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发布形式单一，需要进一步丰富拓展。

（二）改进情况：一是继续加大培训宣传力度，提高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主动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加大监督考核力度，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细化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加强各科室协调联动，促进信息公开及时、规范。三是规范抓好依申请公开。提升为群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既依法依规办理，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促进依法行政。推进依申请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规范办理流程，提升答复文书的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人大政协建议提案，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培训，增强专业素养，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定期梳理公开事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通过开展部门内部政务公开培训和集中宣传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确保新要求得到有效落实。